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

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(總第 138 次) 校教評會通過

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(總第 166 次) 校教評會通過

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(總第 184 次) 校教評會通過

審 查 項 目	校教評 會 審 查	院教評 會 審 查	系教評 會 審 查	備 註
<b>一、聘任</b>				
(一) 專任教師 (新聘)				
1. 一般教師	✓	✓	✓	
2. 特殊				
(1) 獲聘為副校長	✓			1. 依據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 2. 員額由校統籌員額借用，該人員離職時員額應予以收回。
(2) 獲遴選為院長	✓			1. 依據：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2. 員額由校統籌員額借用，該人員離職時員額應予以收回。
(3) 獲聘為一級行政單位主管	✓			1. 依據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 2. 員額由校統籌員額借用，該人員離職時員額應予以收回。
(4) 借調 (校方提出)	✓			1. 依據：教育部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 2. 員額由校統籌員額借用，該人員離職時員額應予以收回。
(二) 專任教師 (續聘)	✓	✓	✓	
(三) 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(新聘、續聘)	✓	✓	✓	依據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」修正。
(四) 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(新聘、續聘)	✓	✓ 院教評會或非隸屬學院中心研評會	✓ 系教評會或中心研評會	依據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管理要點」修正。
(五) 客座教授副教授	✓	✓	✓	估系所員額或聘期半年以上者
	提會報告	✓	✓	聘期半年以下不估系所員額(以計畫案經費聘任)
(六) 講座教授	提會報告		推薦	1. 得由校長直接洽聘，知會講座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會。 2. 由各教學單位向校長推薦，經講座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，並知會校教評會。
(七) 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停聘原因之認定。				
1. 一般	✓	✓	✓	1. 依據「教師法」修正。 2. 審議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案件時，若教師法另有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者，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涉有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情形是否暫時予以停聘	✓			因應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「...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」規定及掌握議案審議時程，修正本項逕由校教評會審議。

(八) 延長服務	√	√	√	
審 查 項 目	校教評 會 審 查	院教評 會 審 查	系教評 會 審 查	備 註
(九) 兼任教師				
1. 新聘	√	√	√	1. 非本校博士生，已領有教師證書者 2. 本校博士生領有教師證書，在本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3. 本校博士生未領有教師證書但通過資格考且通過外審者 4. 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擔任教學，通過成就或造詣外審者
2. 續聘	提會報告	√	√	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修正。
3. 需經教評會審議之終止聘約	提會報告	√	√	1. 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修正。 2. 依據「本校兼任教師聘約」修正。 3. 審議兼任教師終止聘約案件時，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有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需經教評會審議之停止聘約	提會報告	提會報告	√	1. 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修正。 2. 依據「本校兼任教師聘約」修正。 3. 審議兼任教師終止聘約案件時，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有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(十) 特聘教授	提會報告	√	√	
(十一) 名譽教授	√	√	√	
二、升等(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專案研究人員)				
著作升等	√	√	√	
學位升等	√	√	√	
三、提敘薪級	√	√	√	需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之提敘薪級案件。
四、教師評鑑	√	√	√	
五、進修研究講學				
(一) 進修(全時)	√	√	√	
(二) 研究(全時)	√	√	√	
(三) 講學(全時)	√	√	√	
六、教授休假研究	提會報告	√	√	
七、年資加薪	提會報告		√	
年資加薪(不同意)	√	√	√	
八、違反教師法第32條規定義務	√	√	√	依據「教師法」修正。
九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				依各法規規定辦理

附註：專業技術人員相關事項比照教師辦理。